

景德镇市昌江区民政局 文件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

昌民字〔2023〕12号

昌江区民政局 昌江区财政局 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 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办、财政所：

为进一步保障和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根据《江西省民生实事工程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10件民生实事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民生发〔2023〕1号）安排和《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赣民字〔2020〕11号）、《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3〕10号）要求，

现将我区 2023 年提标提补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和补差水平。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 6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840 元提高到 900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增加 40 元，达到 570 元。

（二）提高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和补差水平。将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增加 6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610 元提高到 670 元，月人均补差水平增加 40 元，达到 440 元。

（三）提高城市特困保障标准。将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7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1100 元提高到 1170 元。

（四）提高农村特困保障标准。将农村特困全自理人员供养标准增加 8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795 元提高到 875 元。将农村特困失能、半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70 元，由去年的每人每月 1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170 元。

（五）提高城乡特困照料护理标准。将特困自理人员护理补助标准提高 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维持不变，每人每月 350 元；特困全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维持不变，达到每人每月 1380 元。

（六）提高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病残职工救济标准。城市的提高 100 元，由去年每人每月 575 元提高到 675 元，农村的提高 100 元，由去年每人每月 530 元提高到 630 元。

（七）提高城乡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城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均提高 20 元，

均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为 16 周岁以上有长期照料护理需求的困难重度失能残疾人提供照护和托养服务。

（八）提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将机构养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高 220 元，达到每人每月 2070 元；将城乡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均提高 160 元，均达到每人每月 1610 元；残疾孤弃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维持不变看，每人每月 1380 元。

二、明确资金筹集

2019 年以前，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由区按比例分担。2019 年起，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赣府厅字〔2018〕92 号）精神，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提示部分，省与设市、县（市、区）不再按固定比例分担，由上级财政依据地方财力状况、保障对象数量等因素给予补助。区财政局要通盘测算年度资金，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断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2019 年之前区配套比例部分为：

（一）对城市低保资金，由区财政部门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69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市本级财政部门按照市辖区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33.5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对所辖区给予补助。对农村低保资金，由区财政部门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每月 51 元的标

准安排资金。

（二）对城市特困人员供养资金，先从省财政下拨的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区财政足额配套到位。对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由区财政部门分别按照供养人数和供养形式，以集中供养每人每年 900 元，全自理分散供养每人每年 696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市本级财政部门分别按照市辖区供养人数和集中供养每人每月 282 元、分散供养每人每年 204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对所辖区给予补助。

（三）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所需经费从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中列支。

（四）对临时救助资金，由区财政部门按照当地户籍人口数每人每年 1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市级财政部门按照当地户籍人口数每人每年 0.5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

（五）对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资金，由省财政定额专项补助，提标所需资金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同级财政负担。

（六）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由区财政部门分别按照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的形式，以生活补贴每人每年 288 元、护理补贴每人每年 336 元的标准安排资金。城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先从省财政下拨的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负担。

（七）对孤儿基本生活救助、贫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由中央财政按每人每月 450 元，省财政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每人每月 100 元标准进行补助，剩余部分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同级财政负担。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已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或困难残疾人补贴且未达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标准的进行补差发放，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按照补贴标准全额发放。残疾孤弃儿童照料护理补贴所需资金，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同级财政负担。

三、落实相关规定

（一）严格把控时间节点。保障标准从本年度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提标提补资金必须于 6 月 15 日前落实到位，并于 6 月 17 日前将提标提补任务完成情况报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于每月 10 日前足额发放到位。遇节假日、突发公共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要做好资金预拨工作，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

（二）强化管理提升绩效。要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实行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

(此页无正文)



昌江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